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鑑定及安置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：

首先恭喜貴子弟即將完成學業，為協助其入學國中後的學習，須確認貴子弟各項能力及學習需求，建議參加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，接受鑑定心評人員及專家學者一系列的專業評估和鑑定，以提供適當的教育安置與服務措施。

敬請 惠允同意

此致貴家長

建安國小輔導室 敬上

105 年 12 月 26 日

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回執聯

茲 同意 本人子弟_____接受鑑定相關之測驗及評估

不同意 【請勾選不同意原因：不了解鑑定安置之目的與內容
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
尚無特殊教育需求
其他：_____】

如貴子弟原為特殊教育學生，若勾選不同意，將於學生畢業後，取消特殊教育所提供之服務與身分。

父及母或監護人：(父)_____

(母)_____

(監護人)_____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_____ 日

收件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